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愨道18號海濱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對減少流浪動物的意見書
(2017年4月)

1. 背景

- 1.1)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於2015年10月14日在立法會會議的書面答覆，在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漁護署共接獲6,537宗涉及流浪狗的投訴個案；在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漁護署共捕獲2,747頭流浪狗及走失的寵物狗。在這段期間，經與漁護署合作的動物福利機構獲領養的狗隻數目為699頭，而需接受人道毀滅的流浪狗隻數目為1,649頭。
- 1.2) 政府亦於2016年5月，回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有關流浪狗的數字，當中只有28%的流浪狗隻有被植入微型晶片，讓漁護署可根據晶片上的資料，尋找主人領回。

2. 分析和建議

2.1) 「地盤狗」問題

- 2.1.1) 現行法例要求狗隻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然而，從數字反映，最近一年只得不足三成的流浪狗被植入晶片，即有超過七成的流浪狗並未有被植入晶片。
- 2.1.2) 流浪狗的其中一個源頭，相信來自俗稱的「地盤狗」。「地盤狗」主要是用作地盤的保安工作，阻嚇陌生人進入地盤。然而，當地盤完工後，很多「地盤狗」都被棄養。雖然漁護署已頒報《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下稱《守則》)，但由於《守則》並沒有法律效力，故此「地盤狗」被棄養的情況仍然嚴重。按該《守則》，地盤負責人如未能為狗



隻安排新居住地點，可以將狗隻送交漁護署，但此舉其實只是將飼養狗隻的責任，在毫無成本的情況下轉給政府，這變相由納稅人負責。

- 2.1.3) 就此，政府應加強執法，例如漁護署可與屋宇署和勞工處合作，在得悉有地盤開工時，漁護署應加強巡查地盤，以確保所有狗隻都已被植入晶片。長遠而言，政府或可以考慮修例，以加強管制在地盤飼養狗隻。
- 2.1.4) 此外，政府可考慮研究修訂現行法例，在狗隻牌照類別上劃分「寵物牌照」及「其他用途牌照」。根據現行的《狂犬病條例》，狗主必須為其飼養的5個月大或以上狗隻，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植入微型晶片，以及領取牌照。無牌畜養犬隻，可被處罰款10,000元。建議飼養「地盤狗」的狗主，須持有「其他用途牌照」，而這類牌照的費用較「寵物牌照」為高。同時加強相關的管制要求，例如在「出牌」時，必需填寫至少兩名駐地盤「管理人」的姓名，以及狗隻「接管人」姓名，即在地盤完工後，若「管理人」未能找到新地盤，「接管人」便成為「地盤狗」的主人，確保狗隻持續得到照顧。長遠而言，政府可以訂立時間表，將「地盤狗」取締。
- 2.1.5) 事實上，在科技進步下，很多保安工作都可以由科技取代。只要保安器材的成本較飼養狗隻為低，而保安效果又優於狗隻，「地盤狗」的角色便可逐漸被取代。當局應鼓勵承建商多採用保安器材，並棄用「地盤狗」，以減少棄養的「地盤狗」輪為流浪狗隻。

2.2) 增強教育宣傳

- 2.2.1) 有部份市民因為一刻衝動而購買寵物。傳媒報道，近年仍有不少人購買寵物以作為訂情信物，但卻在短時間內退回寵物店。另外，亦有關注動物的組織反映，不少寵物主人在寵物生病而無法應付龐大醫療開支的情況下，把寵物隨便遺棄。上述情況反映，有部份市民忽視照顧寵物終老的應有責任。
- 2.2.2) 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宣傳飼養寵物應有的責任。就此，政府可以與電子媒體合作，製作飼養寵物的節目或網上短片，加深公眾對飼養寵物的認識。



2.2.3) 此外，政府可向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加強相關的推廣。例如在大學或專上學院，在可以飼養寵物的屋苑等，舉辦活動或講座，讓市民了解作為寵物主人的責任、飼養寵物的開支以及寵物支援組織的資訊等。

2.3) 調整牌照費用

2.3.1) 按現行法例規定，凡飼養五個月大或以上狗隻的狗主，必須為其愛犬申領牌照。目前領取狗隻牌照費用為每三年 80 元，並對所有狗主劃一收費。狗隻牌照有效期為 3 年，如牌照期滿後狗主繼續飼養該狗隻，應申請續牌。

2.3.2) 政府可考慮完善狗隻牌照制度，引入首次登記費（即首次成為狗主的費用），有關登記費用的水平應較高，讓市民在考慮飼養寵物時有多一重考慮，減低因一時衝動而購買狗隻。

2.3.3) 為加強寵物主人照顧動物的知識，做個盡責寵物主人，政府可參考歐洲部份國家的寵物主人考核制度，鼓勵寵物主人接受基本培訓課程，甚至考慮向完成培訓的寵物主人減免部份牌照費用。

2.3.4) 建議把未絕育狗隻及絕育狗隻收取兩類不同的牌照，鼓勵狗主為其寵物絕育。

2.4) 為貓隻植入晶片

2.4.1) 《狂犬病條例》規定 5 個月大或以上的狗隻必須植入微型晶片，而貓隻卻沒有晶片制度，使追蹤流浪貓的前主人變得十分困難。為解決流浪貓狗問題，政府應「一視同仁」，規定所有貓隻必須植入晶片，並嚴懲非法遺棄貓狗人士，以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

3) 總結

3.1) 隨著社會富裕，越來越多人喜愛飼養寵物，但同時亦出現很多不負責任的寵物主人，加上「地盤狗」被棄養的問題嚴重，間接產生了流浪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動物的問題。因此，政府宜訂立相應的措施減低流浪動物的數目，鼓勵愛心人士做個負責任的寵物主人。

(完)

聯絡人：經民聯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穎伊博士（電話：[REDACTED]）